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民秘聲字第9號

03 聲 請 人 中華精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洪維國

05 代 理 人 馮達發律師

06 鍾薰嫻律師

07 複 代 理 人 蔡心雅律師

08 相 對 人 王仁君律師

09 黃仁宜律師

10 洪振盛律師

11 郁宗勳專利師

12 沈建宏專利師

13 陳柏宇專利師

14 華奕超律師

15 黃珮茹律師

16 林怡汝律師

17 顏均宇專利師

18 楊杰凱專利師

19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  
20 權爭議等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21 主 文

22 相對人王仁君律師、黃仁宜律師、洪振盛律師、郁宗勳專利師、  
23 沈建宏專利師、陳柏宇專利師、華奕超律師、黃珮茹律師、林怡  
24 汝律師、顏均宇專利師、楊杰凱專利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  
25 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  
26 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27 理 由

28 一、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第4項規定：（第1項）  
29 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  
30 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31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事

01 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查  
02 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為避  
03 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  
04 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  
05 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第4項)受秘密保持  
06 命令之人，就該營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  
07 使用，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08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25號侵害專利權有  
09 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之被告公司即聲請人  
10 所提如附表所示訴訟資料(下稱系爭資料)為聲請人生產、  
11 製造探針(Probe)之製造流程、方法及設備，非一般涉及  
12 該類資訊之人所知；聲請人內部有相關規範(本院112年度  
13 民聲字第32號保全證據程序案卷第265至266頁)及措施保護  
14 系爭資料；如遭競爭同業知悉，可得大幅減省競爭同業嘗試  
15 錯誤所需耗費之時間、人力、費用等相關成本，足以嚴重削  
16 減聲請人競爭優勢，具有經濟價值，均屬聲請人之營業秘  
17 密，為免聲請人營業秘密洩漏或外流造成損害，爰依智慧財  
18 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  
19 語。

20 三、系爭資料係聲請人於本案訴訟提出，依聲請人前揭主張，系  
21 爭資料具有秘密性及經濟價值，且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堪  
22 認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又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洩漏或  
23 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  
24 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  
25 訴訟上權益，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必要，相  
26 對人對於受秘密保持命令表示同意(本院卷第18、19至20  
27 頁)，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28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30 智慧財產第一庭

31 法 官 陳端宜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不得抗告。

03 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04 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應向法院陳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吳祉瑩

07 附表：

08

編號	證據名稱	卷證位置
1	本案保全證據程序案卷外放之抽取式硬碟 之資料夾「2024-04-12影片」 之子資料夾「2_雷射成型站」 之檔案「C0010.MP4」第18秒截圖	本案訴訟秘保限閱卷二 第459頁
2	本案保全證據程序案卷外放之抽取式硬碟 之資料夾「2024-04-12影片」 之子資料夾「2_雷射成型站」 之檔案「C0009.MP4」第15秒截圖	本案訴訟秘保限閱卷二 第461頁